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5111042

申訴人

姓名：王韡潔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址：○○○○○○○○○○○○○○○○○○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111年○月○日北市○○○○○字第○○○○○○○○○○號令○○○○○之措施，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本件申訴不受理。

事實

一、 申訴人原係臺北市○○○○○○○○○○(下稱原措施學校)之教師，因原措施學校民國(下同)111年○月○日北市○○○○○字第○○○○○○○○○○號令以申訴人之言行涉及教育基本法第○條之○○行為為由，對申訴人作成「○○○○○」之措施，申訴人不服，遂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 兩造主張：

(一) 申訴人主張：

原措施撤銷。

(二) 原措施學校主張：

本件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三、 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 本件懲處不合法規要件：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條第○項第○款第○目規定
明定記申誡係以「○○○○○○○○○○○○○○○○」為其要件，申訴人係首次
經○○○○○○情事，嗣後即調為○○教師，離開○○，爾後再無發生此類
事件，亦未接獲原措施學校任何改善教學知能的通知，自不存在「○○○
○○○○○○○○○○○○○○○○」之事實。○○裁示懲處申訴人，卻未敘明申訴人有
何「○○○○○○○○○○○○○○○○」之情事，所為懲處顯然不合法律規定，自屬違
法。

(二) 本案迭經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不懲處，○○亦曾裁示不予
懲處，嗣後別無其他不利於申訴人之新事證，裁示懲處○○，顯為裁量之
濫用。

(三) 申訴人無體罰事實：

1. 申訴人並○○○○○○原措施學校之學生○○○。
2. 申訴人絕無對原措施學校之學生○○○○○○。
3. 申訴人並○○○○○○原措施學校之學生○○○、○○○及○○○之○○、○○
之事。

四、 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一) 原措施學校認定申訴人確實有○○之事實，並無出於錯誤之資訊或有違背
程序之情形，且申訴人於考核會或於申訴階段所提出之證據，應不足動
搖原調查小組報告結果之認定，申訴人之指摘應有所違誤，茲說明如

下：

1. 經查，申訴人於原校事會議委託調查小組調查作業期間，均有出席陳述意見，然未見申訴人於斯時提出新證據，復於申訴、考核會階段爭執，惟申訴人所提出之新證據並無足以影響原查報告確有○○事實結果之認定，原調查小組已訪談數位被行為人及關係人，並有被行為人、關係人指證歷歷並有「本校○○事件第○○○○○○○○號案調查報告」可稽，故原調查報告之內容之認定並無任何調查不完備等情事，合先敘明。
2. 復查，證人○○○學生與本案被行為人、關係人間利害關係未明；證人○○○所傳達之意思是否確實與被行為人相同，應有疑義亦無法明證，又被行為人於調查小組作業期間皆屬個別訪談，訪談被行為人身體及心理年齡皆屬○○○○層級，有相互串供或以不實言論詆毀申訴人之疑慮可能性實低，渠等相互間之證詞自可供調查小組及校事會議憑採，故申訴人所提出之證據，並不足認定其無○○之事實，基此，更不足動搖原調查小組之認定。
3. 再者，申訴人雖提出渠與被行為人○○聯繫之對話紀錄、○○學習照片等，惟該等事實並非得以證明申訴人無○○事實行為，僅能證實申訴人與被行為人○○間針對該學生學習、與同儕相處互動之情形，未能還原被行為人所述事發當時之情形，遑論訴外人○○老師更稱：「…我過去○○○教室前，以及我離開○○○教室後，○○○教室裡面有什麼情形或什麼對話，我沒看到、沒聽到，也無法說明什麼…」，更難於雄辯渠無任何○○○○行為上疏失等行為，故申訴人該等主張，不足認定○○行為並未發生，更不足動搖原調查小組之認定，申訴人之主張，實屬無據。
4. 又，本案傾接○○○○○○年○○月○○日函文後，並召開○○○學年度第○次考核會後，答辯人即邀請原調查小組委員再次檢視原調查報告並參考1○○學年度第○次考核會會議紀錄，委員認定該調查報告並無上級機關指摘有細節或相關證據未呈現之情形，此時亦可認定原調查之結論已近

對學生施予○○行為，迄今仍執前詞置辯，惟管理學生之○○行為，不論如何不得施用○○方式，如果學生之○○行為已影響其他學生受教權益，甚至有○○○○○○表示意見，老師更應盡責與○○、相關處室溝通並且協助學生改進並維持學生良好受教環境，否則未知自省之教師，其為人師表之適格自易遭質疑，答辯人有鑑於此，始給予申訴人○○○○之行政處分，祈申訴人能透過自省，傳遞學生正確教學方式為社會、國家教育英才並為校建樹。

(四) 綜上所述，申訴人所提之申訴內容並無理由，原措施學校詳細答辯理由誠如上述，均符合相關法令及程序之要求，尚無申訴人所指涉之任何錯誤或違法。

理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2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三、查申訴人固提出原措施作成之相關程序及事實問題，惟依原措施學校 1○○○年○○月○○日北市○○○○○字第○○○○○○○○○○○函主旨所示，原措施學校 1○○○年○○月○○日北市○○○○○字第○○○○○○○○○○○號令，業已經 1○○○年○○月○○日北市○○○○○字第○○○○○○○○○○○函撤銷。故原措施學校核予申訴人「○○○○○」之原措施已不存在，本會自無從受理。
- 四、本件評議理由已如前述，則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

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主席 ○ ○ ○

中華民國 112 年○月○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